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7 级及以后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等文件精神，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工作，特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玉宝

副组长：蒋敏、贺翔

成 员：丁桦、茹红强、李小武、申勇峰、李晓东、孙本哲、王欣欣、杨明凤

工作小组负责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推免生遴选的组织、管理、监督、特殊情况处理等。工作小

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监督举报电话：024-83681991

## 二、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名额由校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研究生支教团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

## 三、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3.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4. 当前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5. 截至第三学年末，无学位课不及格或无成绩课程；选修课不及格或无成绩课程以不影响培养计划修读学分为准。

6. 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

## 四、推免申请

（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位列该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以内；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符合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含）以上的大学生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冠军）的

获奖个人或代表队主力队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

（二）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遴选。

（三）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 五、遴选办法

根据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提出各专业拟推免名单。

### 1. 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30%。

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text{GPA}+5) \times 10$ 。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见附件），可优先推荐。

### 2. 综合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形式，由各专业组织实施。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掌握（占 20%）、学术研究能力（占 30%）、创新能力（占 30%）和综合素质（占 20%）。

综合素质测评重点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并参考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各专业成立综合考核面试小组，由 7 人以上专业教师组成，且面试小组人数为单数。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实行学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 六、推荐、公示程序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并进行公示。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学生的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学院网站公示申请学生的绩点排名、获奖情况、创新成果、英语四级成绩等。

4. 根据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确定各专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上报教务处。

5. 拟推荐名单经校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6.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到教务处网站确认推免信息，填写《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学院不再为其办理出国留学、就业等各种手续证明材料。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文件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东北大学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及奖励

1. 一等奖学金
2. 优秀学生
3. 优秀学生标兵
4. 优秀党员
5. 优秀团员标兵
6. 优秀团干部标兵
7.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